

证券代码：833220

证券简称：思比科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4年3月3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4年3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濮赞忠、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唐盛、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：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蒋少华、江苏智择律师事务所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钱艳、江苏智择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思比科”)因与被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晶方科技”)加工合同纠纷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)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思比科将晶方科技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要求判令晶方科技向思比科赔偿货物损失、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恶意提价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16,362,064.00 元；并由晶方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

2018 年 10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4) 苏中商初字第 0102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判决晶方科技向思比科赔偿货物损失 6,963,460.90 元；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合计 874,972.00 元，由晶方科技负担 806,058.37；由思比科负担 68,913.63 元。
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江苏省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结果为晶方科技向思比科赔偿货物损失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结果为晶方科技向思比科赔偿货物损失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4）苏中商初字第 0102 号民事判决书

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7 日